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5/1
15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
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和
2022年4月25日至5月8日，中国昆明
议程项目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5/1.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 名古屋议定书 2022年工作方案拟议临时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14/37号决定，其中核准2019-2020两年期预算，并请执行秘书编制2021-2022两年期拟议预算，

又回顾其第EM-2/1号决定，其中核准延长2019-2020两年期预算，并破例核准2021年临时核心预算，

考虑到因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制约而将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分为两个阶段举行的决定，第一阶段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举行，第二阶段于2022年4月25日至5月8日举行，并计划在第二阶段会议上审议和通过经常或完整预算，

注意到因此需要作出安排，使公约秘书处等机关和机构以及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能够继续运作，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提议，即作为例外情况，缔约方以商定的方式审议并核准2022年临时预算，

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¹

回顾必须及早提供关于财务和行政事项的易懂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受益于一个有效和高效的秘书处，并为其提供支持，

¹ CBD/COP/15/3。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有必要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做出决定，尤其是回顾关于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的第 14/37 号决定第 35 至 44 段，

认识到大流行病造成的特殊情况，表示与所有缔约方站在一起应对当前大流行病给人类和经济带来的影响，

1. 作为例外核准 2022 年公约核心方案预算 13,645,264 美元，占 2022 年临时综合预算 18,439,546 美元的 74%，用于下文表 2a 和 2b 所列目的；

2. 确认如第 EM2/1 号决定所述和下文表 1 所载，把 2019/2020 年预算的一些部分延长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结束之后，并延长 2021 年核心预算；

3. 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按照 74:15:11 的现行比例分摊 2022 年秘书处事务所有费用；

4. 赞赏东道国加拿大政府继续支持秘书处，欢迎东道国和魁北克省为 2022 年捐款 2,092,229 加元，用于支付蒙特利尔秘书处的租金和相关费用，按 74:15:11 的现行比例分配，抵充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2022 年的缴款；

5. 通过 2022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其依据是本决定表 4 所载联合国现行经费分摊比额表，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预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核准 2022-2024 三年期分摊比额表，新的分摊比额表发布后将用于计算 2022 年的摊款；

6. 又通过秘书处 2022 年员额配置表（表 3），用于计算费用以确定总预算；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相关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对副主任职位进行复核，结合秘书处的总体人员配置需要进行审议；

8.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联合国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破例将执行秘书办公室特别助理职位的职等提高到 P-4，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提供关于法律依据的信息，包括可能引起的与改叙有关的法律问题；

9. 又授权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细则和条例，利用可动用现金，包括未用余额、以往财务期的缴款和杂项收入，承付不超过核定预算水平的款项，并请执行秘书报告任何按照下文第 11 段重新分配预算资金的详细情况和理由；

10. 注意到定于 2022 年 1 月举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续会，意识到缔约方和其他方面将尽一切努力完成尚未完成的工作，决定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破例酌情寻求额外自愿捐款，用于资助任何为确保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成功敲定和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必需的有所侧重和针对性的额外工作；

11.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2b 所列方案每一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移资源，总额不超过总方案预算的 15%，且每一拨款项目最多不超过 25%；

12. 邀请公约各缔约方注意核心方案预算（BY、BG、BB）摊款于这些摊款被编入的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到期，应迅速缴纳，请在摊款到期的前一年尽早通知缔约方其摊款额度；

13.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缴纳 2020 年和以往年度核心预算（BY、BG、BB 信托基金）的摊款，有的缔约方从未缴过款，又注意到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² 估计到 2020 年年底公约有 582,370 美元尚未缴纳，必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因此无法用于帮助公约的所有缔约方；

14. 在这方面回顾第 14/37 号决定第 27 段，请执行秘书不再拖延，立即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作为受托人，就关于欠缴摊款的信息与有关缔约方沟通，酌情为此使用可以得到的外交渠道；

15.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磋商，继续监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可以得到的自愿捐款，并考虑到有必要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特殊挑战，寻求增加为 BZ 信托基金捐助的外部资金，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加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续会，同时继续把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摆在第一优先；

16. 又请执行秘书在提交第 14/37 号决定第 37 段所要求的报告时注意当前疫情的影响；

17. 申明本决定不影响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作出的进一步决定，因此，请执行秘书更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 2022 年核心预算和自愿预算，以便能够及早和有效执行新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可能酌情动用可资利用的准备金，支付额外的核心费用；

18. 请执行秘书编制 2023-2024 年拟议预算，待缔约方大会就第十六届会议的日期作出决定；

19. 又请执行秘书编制和提交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经过更新、详细和综合的 2023-2024 年期间工作方案，在其中规定目标、秘书处应完成的任务和每个预算项目的预期成果，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次会议审议，并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拟议方案预算格式编制该两年期相应的方案预算，包括补充信息说明，在其中提出以下三个选项：

² 见联合国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

(a) 对方案预算（BY、BG 和 BB 信托基金）的所需增长率进行一次评估，增长率按名义价值计算不应超过 2019-2020 年的总预算水平减去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各次特别会议所涉预算项目 K 的 4%；

(b) 使方案预算（BY、BG 和 BB 信托基金）按实际价值计算保持在 2019-2020 期间的总预算水平减去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各次特别会议所涉预算项目 K；

(c) 使方案预算（BY、BG 和 BB 信托基金）按名义价值计算保持在 2019-2020 期间的总预算水平减去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各次特别会议所涉预算项目 K。

表1

2019-2020 年核定结转预算状况，按支出用途分列

(千美元)

支出用途	结转预算	支出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配给 2022 年会议的 数额	差异
主席团会议	165.00	0.00		165.00
会议	2,842.20	1,364.20		1,478.00
专家会议	150.00	0.00	100.00	50.00
2020 年后问题特别会议	210.00	43.00	167.00	0.00
小计 (一)	3,367.20	1,407.20	267.00	1,693.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437.74	182.94	34.71	220.09
小计 (一 + 二)	3,804.94	1,590.14	301.71	1,913.09

表2a

202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临时综合预算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2 年
A. 工作人员费用	12,220.00
B. 公务差旅	275.00
C. 咨询人/分包商	50.00
D. 提高公共意识材料/传播	50.00
E. 临时人员/加班费	100.00
F. 培训	5.00
G. 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翻译/网站项目	65.00
H. 会议*	1,198.00
I. 租金和相关费用	1,481.22
J. 一般业务费用	726.60
小计 (一)	16,170.82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102.21
小计 (一 + 二)	18,273.03

支出用途	2022 年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166.51
总计 (二 + 三)	18,439.54
公约分担临时预算的份额 (74%)	13,645.26
减: 东道国捐款	(1,238.60)
减: 使用往年准备金	(777.00)
净额共计 (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11,629.66

* 为补充上文表 1 所列结转数额, 由 2022 年临时预算供资的会议:

1/ 同时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全体会议, 会期 14 天。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续会, 会期 17 天。

3/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将审议为主席团和专家会议提供预算拨款的必要性, 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充分和有效参与。缔约方将通过主席团继续监测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特殊情况, 本决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给未来主席团会议或专家会议的形式树立了先例, 或就其形式预先做出了判断。

表 2b

2022 年综合核心预算资源需求, 按部门分列 (千美元)

	2022 年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2,788.50
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和生物安全议定书	2,336.50
科学、社会和可持续未来司	3,617.50
执行支助司	4,300.75
二. 行政、财务和会议事务	3,127.57
小计	16,170.82
方案支助费用	2,102.21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166.51
共计	18,439.54
公约分担临时预算的份额 (74%)	13,645.26
减: 东道国捐款	(1,238.60)
减: 使用往年准备金	(777.00)
净额共计 (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11,629.66

表3
2022年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预算秘书处员额配置需求

职类和职等	2022年核定
专业及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D-1	3
P-5	10
P-4	13
P-3	13
P-2/1	9
小计	49
一般事务	29
共计	78

表4
202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摊款

	缔约方	2019-2021年分 摊比额表	实行22%上限,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 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³	2022年1月1日 的摊款
1	阿富汗	0.007	0.009	1,018
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1,163
3	阿尔及利亚	0.138	0.173	20,065
4	安道尔	0.005	0.006	727
5	安哥拉	0.010	0.010	1,163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291
7	阿根廷	0.915	1.144	133,038
8	亚美尼亚	0.007	0.009	1,018
9	澳大利亚	2.210	2.763	321,327
10	奥地利	0.677	0.846	98,434
11	阿塞拜疆	0.049	0.061	7,124
12	巴哈马	0.018	0.023	2,617
13	巴林	0.050	0.063	7,270
14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163
15	巴巴多斯	0.007	0.009	1,018
16	白俄罗斯	0.049	0.061	7,124
17	比利时	0.821	1.026	119,371
18	伯利兹	0.001	0.001	145
19	贝宁	0.003	0.004	436
20	不丹	0.001	0.001	145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20	2,326

³ 见第5段。

	缔约方	2019-2021 年分 摊比额表	实行 22%上限, 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 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³	2022 年 1 月 1 日 的摊款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5	1,745
23	博茨瓦纳	0.014	0.018	2,036
24	巴西	2.948	3.686	428,630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31	3,635
26	保加利亚	0.046	0.058	6,688
27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436
28	布隆迪	0.001	0.001	145
29	佛得角	0.001	0.001	145
30	柬埔寨	0.006	0.008	872
31	喀麦隆	0.013	0.016	1,890
32	加拿大	2.734	3.418	397,515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45
34	乍得	0.004	0.005	582
35	智利	0.407	0.509	59,177
36	中国	12.005	15.009	1,745,490
37	哥伦比亚	0.288	0.360	41,874
38	科摩罗	0.001	0.001	145
39	刚果	0.006	0.008	872
40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45
41	哥斯达黎加	0.062	0.078	9,015
42	科特迪瓦	0.013	0.016	1,890
43	克罗地亚	0.077	0.096	11,196
44	古巴	0.080	0.100	11,632
45	塞浦路斯	0.036	0.045	5,234
46	捷克	0.311	0.389	45,218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8	872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1,163
49	丹麦	0.554	0.693	80,550
50	吉布提	0.001	0.001	145
5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45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66	7,706
53	厄瓜多尔	0.080	0.100	11,632
54	埃及	0.186	0.233	27,044
55	萨尔瓦多	0.012	0.015	1,745
56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0	1,163
57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45
58	爱沙尼亚	0.039	0.049	5,670
59	斯威士兰	0.002	0.003	291
60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1,163
61	欧洲联盟		2.500	290,742
62	斐济	0.003	0.004	436
63	芬兰	0.421	0.526	61,212
64	法国	4.427	5.535	643,672
65	加蓬	0.015	0.019	2,181

	缔约方	2019-2021 年分 摊比额表	实行 22%上限, 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 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³	2022 年 1 月 1 日 的摊款
66	冈比亚	0.001	0.001	145
67	格鲁吉亚	0.008	0.010	1,163
68	德国	6.090	7.614	885,467
69	加纳	0.015	0.019	2,181
70	希腊	0.366	0.458	53,215
71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45
72	危地马拉	0.036	0.045	5,234
73	几内亚	0.003	0.004	436
7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45
75	圭亚那	0.002	0.003	291
76	海地	0.003	0.004	436
77	洪都拉斯	0.009	0.011	1,309
78	匈牙利	0.206	0.258	29,952
79	冰岛	0.028	0.035	4,071
80	印度	0.834	1.043	121,261
81	印度尼西亚	0.543	0.679	78,951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498	57,868
83	伊拉克	0.129	0.161	18,756
84	爱尔兰	0.371	0.464	53,942
85	以色列	0.490	0.613	71,244
86	意大利	3.307	4.134	480,828
87	牙买加	0.008	0.010	1,163
88	日本	8.564	10.707	1,245,179
89	约旦	0.021	0.026	3,053
90	哈萨克斯坦	0.178	0.223	25,881
91	肯尼亚	0.024	0.030	3,490
9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45
93	科威特	0.252	0.315	36,640
94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291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6	727
96	拉脱维亚	0.047	0.059	6,834
97	黎巴嫩	0.047	0.059	6,834
98	莱索托	0.001	0.001	145
99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45
100	利比亚	0.030	0.038	4,362
10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1	1,309
102	立陶宛	0.071	0.089	10,323
103	卢森堡	0.067	0.084	9,742
104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582
105	马拉维	0.002	0.003	291
106	马来西亚	0.341	0.426	49,580
107	马尔代夫	0.004	0.005	582
108	马里	0.004	0.005	582

	缔约方	2019-2021 年分 摊比额表	实行 22%上限, 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 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³	2022 年 1 月 1 日 的摊款
109	马耳他	0.017	0.021	2,472
11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45
11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291
112	毛里求斯	0.011	0.014	1,599
113	墨西哥	1.292	1.615	187,853
1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45
115	摩纳哥	0.011	0.014	1,599
116	蒙古	0.005	0.006	727
117	黑山	0.004	0.005	582
118	摩洛哥	0.055	0.069	7,997
119	莫桑比克	0.004	0.005	582
120	缅甸	0.010	0.010	1,163
121	纳米比亚	0.009	0.011	1,309
122	瑙鲁	0.001	0.001	145
123	尼泊尔	0.007	0.009	1,018
124	荷兰	1.356	1.695	197,158
125	新西兰	0.291	0.364	42,311
126	尼加拉瓜	0.005	0.006	727
127	尼日尔	0.002	0.003	291
128	尼日利亚	0.250	0.313	36,349
129	纽埃	0.001	0.001	145
130	北马其顿	0.007	0.009	1,018
131	挪威	0.754	0.943	109,629
132	阿曼	0.115	0.144	16,721
133	巴基斯坦	0.115	0.144	16,721
134	帕劳	0.001	0.001	145
135	巴拿马	0.045	0.056	6,543
13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3	1,454
137	巴拉圭	0.016	0.020	2,326
138	秘鲁	0.152	0.190	22,100
139	菲律宾	0.205	0.256	29,806
140	波兰	0.802	1.003	116,608
141	葡萄牙	0.350	0.438	50,889
142	卡塔尔	0.282	0.353	41,002
143	大韩民国	2.267	2.834	329,615
14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436
145	罗马尼亚	0.198	0.248	28,789
146	俄罗斯联邦	2.405	3.007	349,680
147	卢旺达	0.003	0.004	436
148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45
149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45
15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45
151	萨摩亚	0.001	0.001	145
152	圣马力诺	0.002	0.003	291

	缔约方	2019-2021 年分 摊比额表	实行 22%上限, 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 的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³	2022 年 1 月 1 日 的摊款
15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45
154	沙特阿拉伯	1.172	1.465	170,405
155	塞内加尔	0.007	0.009	1,018
156	塞尔维亚	0.028	0.035	4,071
157	塞舌尔	0.002	0.003	291
158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45
159	新加坡	0.485	0.606	70,518
160	斯洛伐克	0.153	0.191	22,246
161	斯洛文尼亚	0.076	0.095	11,050
162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45
163	索马里	0.001	0.001	145
164	南非	0.272	0.340	39,548
165	南苏丹	0.006	0.008	872
166	西班牙	2.146	2.683	312,022
167	斯里兰卡	0.044	0.055	6,397
168	巴勒斯坦国	0.008	0.010	1,163
169	苏丹	0.010	0.010	1,163
170	苏里南	0.005	0.006	727
171	瑞典	0.906	1.133	131,730
172	瑞士	1.151	1.439	167,352
17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4	1,599
174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5	582
175	泰国	0.307	0.384	44,637
176	东帝汶	0.002	0.003	291
177	多哥	0.002	0.003	291
178	汤加	0.001	0.001	145
1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50	5,816
180	突尼斯	0.025	0.031	3,635
181	土耳其	1.371	1.714	199,339
182	土库曼斯坦	0.033	0.041	4,798
183	图瓦卢	0.001	0.001	145
184	乌干达	0.008	0.010	1,163
185	乌克兰	0.057	0.071	8,288
1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770	89,565
1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5.710	664,028
18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1,163
189	乌拉圭	0.087	0.109	12,650
190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40	4,653
19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145
192	委内瑞拉	0.728	0.910	105,849
193	越南	0.077	0.096	11,196
194	也门	0.010	0.010	1,163
195	赞比亚	0.009	0.011	1,309

	缔约方	2019-2021 年分 摊比额表	实行 22%上限, 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 摊款不得超过 0.01%的比额 ³	2022 年 1 月 1 日 的摊款
196	津巴布韦	0.005	0.006	727
		78.010	100.000	11,629,664